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非固定乘客座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在不妨礙船上乘客安全的大前提下，可容許小輪及渡輪船隻在船上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

背景

2. 根據《工作守則 - 第I、II及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V章第3節，小輪及渡輪船隻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應相等於其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sup>1</sup>。海事處不斷收到乘客、業界及離島區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容許在渡輪船隻上放置非固定座椅，以提供較輕鬆靈活的活動空間。

建議

3. 經詳細考慮公眾意見、實地視察及評估乘客安全的因素後，海事處認為符合某些條件的渡輪船隻及小輪應可提供一個足夠穩定的平台以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對船上乘客安全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海事處亦注意到英國、美國、澳洲及新西蘭都容許在當地載客船隻上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

4. 海事處現建議符合下述條件的渡輪船隻及小輪，可獲處方按個別船隻的情況考慮將放置在船上的非固定乘客座椅計算在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之內：

- (a) 船隻最高設計航速不超過 15 節；
- (b) 船體總長度不少於 55 米及載重排水量□少於 650 公噸；

---

<sup>1</sup> 2007 年 1 月 2 日之前的小輪及渡輪除主層甲板／底層甲板外，每一甲板的最多乘客數目應符合每一乘客有固定座位的條件。

- (c) 每一非固定乘客座椅須是一人座位；
- (d) 每一非固定乘客座椅的重量不得超過 6 公斤；
- (e) 非固定乘客座椅的數量須按照《工作守則》附件 G 的量度方法決定；
- (f) 在放置有非固定乘客座椅的範圍須設置足夠扶手；
- (g) 船隻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固定乘客座椅阻塞逃生通道；及
- (h) 如船隻經常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則必須符合兩艙破損進水的穩性要求。

### 未來路向

5.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討論。如建議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海事處會修訂《工作守則 - 第I、II及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4 年 6 月